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

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3 年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70173A 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8171 號公告修正

註：公告修正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惟自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各醫院招收之住院醫師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第 1 年 至 第 3 年	一、課程內容 （一）家庭醫學科 1. 執行基層醫療服務（Primary Care），提供連續性、周全性及協調性之照護。 2. 強調以病人為中心之診療模式，兼顧生理、心理及社會之照護模式，落實以人為本位、家庭為取向、社區為範疇之醫療照護。 3. 整合預防醫學於臨床診療(含癌症篩檢、疫苗注射等相關知識)，並加強家庭醫業管理。 4. 行為科學訓練(含錄影教學討論、巴林小組（Balint group）、戒菸實務等課程)，以增進醫病關係，學習評估及處置身心問題之技能，協助民眾建立良好之健康行為。 5. 整合醫療照護資源，領導醫療團隊。 6. 醫學相關資訊技術，含遠距醫療(通訊診療)。 7. 老年醫學之知識及技能。 8. 安寧緩和醫療之知識及技能。 9. 青少年醫學之知識及技能。 10. 肥胖醫學及運動醫學之知識及技能。 11. 國際旅遊醫學之知識	3 個月	1. 住院醫師學習檔案或學習紀錄。 2. 居家醫療照護訓練至少照護 5 位居家病人 3 個月以上。 3. R3 每週一個半天督導資淺住院醫師(或學生)至少 3 個月。 4. 以具體臨床能力評估，來評核住院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如 Mini-CEX(mini-clincal examination exercise)、OSCE(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DOPs(Direct Observation of Procedures)、CbD(Case-based Discussion)或其他客觀評估方式。	專職從事家庭醫學門診、病房、急診、照會、家庭訪視、居家醫療照護等業務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及技能。 12. 醫療政策及經濟等相關知識。 13. 衛生教育及營養諮詢相關知識及技能。 14. 家庭訪視訓練及居家醫療照護訓練。 15. 長期照顧(護)資源之整合及應用。 16. 家庭醫學相關研究訓練。 17. 家庭醫學行政管理工作訓練(R3)。 18. 家庭醫學教學工作訓練(R3)。 19. 各科輪訓期間均包括家庭醫學科門診醫療工作訓練：R1 每週一節門診訓練，R2 每週二節門診訓練，R3 每週三節門診訓練。			
	（二）內科 1. 病史問診和理學檢查。 2. 內科常見問題之病程及處置。 3. 常見內科急症及第一線處置。 4. 一般臨床檢驗(尿、糞、血液、痰、分泌液等)及其結果判讀。 5. 影像檢查及心電圖之判讀。	4 個月 至 8 個月		含病房(以次專科訓練病房為原則)及門診病人之照護
	（三）外科 常見外科實務訓練。	1 個月		含病房(以不重複到 PGY 訓練病房為原則)及門診病人之照護
	（四）婦產科 1. 婦科常見問題之處理及諮詢。 2. 婦科一般檢查。 3. 產前、產後檢查及產婦之指導。 4. 家庭計畫之指導。 5. 正常和異常分娩之鑑	2 個月 至 4 個月		1. 含病房、產房、超音波室、門診。 2. 門診實務訓練至少 1 個月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別診斷。 6. 婦產科急症之處理及判斷。			
	（五）兒科 1. 嬰幼兒和兒童之問診及理學檢查。 2. 兒童生長及發展評估。 3. 兒童營養(含母乳哺喂及副食品添加)。 4. 嬰幼兒之預防注射及健康諮詢(含口腔清潔及乳牙照護)。 5. 兒科常見問題之認識及處置。 6. 兒科急症之第一線處置。 7. 兒科臨床檢驗結果之判讀。 8. 兒童藥物之使用。 9. 兒童事故及虐待(含嬰兒猝死症候群)。	3個月 至 5個月		1. 含病房、嬰兒室、門診、急診 2. 門診實務訓練至少1個月
	（六）精神科 1. 常見精神問題之認識及處理。 2. 瞭解個人心理及家庭和社會之關係。 3. 常見藥物濫用問題之認識及處置。 4. 社區心理衛生資源之利用。	2個月 至 3個月		1. 含門診、病房、照會訓練、社區心理衛生 2. 門診實務訓練至少1個月
	（七）社區醫學 1. 社區健康評估及促進。 2. 社區導向之基層保健醫療。 3. 社區基層醫療及執業管理。 4. 社區資源整合及運用。 5. 社區醫療照護網絡之組識及運作。 6. 社區疫病防治。 7. 社區整合性篩檢。 8. 長期照顧(護)資源之	3個月 至 8個月		1. 於社區醫學訓練場域有實務操作 2. 含居家醫療實務訓練(各階段照護、持續性照護、整合性照護)及跨團隊居家個案討論會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整合及應用。 9. 環境危害及職業醫學。 10. 居家醫療照護訓練，含居家醫療之知識、核心能力，及跨團隊之整合。 11. 遠距健康照護，含遠距醫療(通訊診療)之知識及技能。			
	（八）復健科 1. 神經學及肌肉骨骼理學檢查及其應用。 2. 復健科常見問題之診斷、功能評估及處置。 3. 復健科常見問題之復健治療。 4. 輔具資源之整合及應用。	1 個月		門診
	（九）急診醫學科 1. 急診醫學科常見問題之處理。 2. 骨折病患之處理。 3. 重大創傷之處理。 4. 緊急醫療救護系統學習。	2 個月 至 3 個月		
	（十）耳鼻喉科 1. 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及處置。 2. 急症之認識及第一線處置。 3. 門診檢查及治療之實務操作。	1 個月		門診
	（十一）皮膚科 1. 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及處置。 2. 常用藥物適應性及規範之瞭解。 3. 常見疾病門診診斷方法之認識及實務操作。 4. 美容醫學相關知識及實作(如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及美容醫學光電治療等)。	1 個月		門診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十二）眼科 1. 門診常見問題之診斷及處置。 2. 急症之認識及第一線處置。 3. 門診檢查及治療之實務操作。	1 個月		門診
	（十三）老年醫學科 1. 老年醫學之知識及技能。 2. 老年周全性評估之實務操作。 3. 老年照護團隊服務模式。	1 個月 至 6 個月		門診或病房
	（十四）安寧緩和醫學科 1. 安寧緩和醫療之理論及實務。 2. 安寧諮詢門診、共照或居家常見問題之評估及處置。 3. 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服務模式。 4.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及「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相關課程。	1 個月 至 3 個月		1. 含門診、居家安寧、共同照護或病房 2.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訓練
	（十五）影像醫學 1. 影像之判讀及診斷。 2. 超音波之實務操作(含腹部超音波等)。	1 個月		超音波室
	（十六）選修科 本部核定之西醫專科(如職業醫學科、神經科、泌尿科、骨科、整形外科…)及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特定專業學科(如安寧緩和醫學科、老年醫學科、國際醫療)等科別，常見問題之認識及第一線處置。	2 個月 至 9 個月		1. 需適當分配於各相關科，選修科不能低於 2 個科別，2 科中不包含必修科目 2. 國際醫療至多 1 個月
	二、教學活動 （一）家庭醫學研討會 研討會的內容，涵蓋家庭醫學科醫師應具備	1. 每週定期至少有二小時 2. 每個月至	研討會時程表及檔案紀錄。	1. 每次研討會須有專任教師、主治醫師積極參與

訓練年	訓練項目(課程)	訓練時間	評核標準(方法)	備註
	之常見疾病、行為科學、預防醫學、社區醫學、實證醫學、環境及職業衛生、醫學資訊、老年醫學、安寧緩和醫學、社會科學、家庭動態學、生命統計研究方法、醫學倫理、及性別議題等學科)	少一次家庭取向之個案研討會。		督導 2. 每個月至少有一次研討會由住院醫師輪流負責報告 3. 有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研討 4. 經常與其他專科舉行聯合研討會
	（二）研究訓練 1. 流行病學、行為科學、衛生教育、執業管理、及常見疾病之臨床研究。 2. 研究方法與醫學資訊學訓練。	住院醫師於受訓期間至少參與一項與家庭醫師有關之調查研究。	成果報告。	住院醫師進行之研究至少有一名主治醫師負責督導
	（三）其他 1. 住院醫師輪調各科訓練時，應參與該科各項研討活動，並有評估制度。 2. 提供院內、院外之繼續教育。			